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828號

原告 巫清勳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被告 和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清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
00○0000地號土地上、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
號之房屋（包含同段236建號建物及未保存登記之廠房，下稱系
爭房屋）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1,340,700元（956,900+383,800），有房屋稅繳
款書可參，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共21
0,000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,550,7
00元（計算式：1,340,700元+210,000元=1,550,700元；至原
告聲明第3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